证券代码：000811 证券简称：冰轮环境 公告编号：2023-011

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股东烟台冰轮控股有限公司、烟台国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之控股股东，在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公司与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关联方会发生一些产品购销交易，这些交易金额小，占比低，按照市场化原则进行。2023 年预计公司与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烟台石川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冰轮集团有限公司采购销售商品等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 12650 万元。

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公司独立董事事先认可了该事项，公司 2023 年 4 月 11 日召开的董事会 2023 年第一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李增群、杨元桂、刘志军回避了表决，其他全部董事同意该项议案。本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烟台石川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产品	市场价格	500	129.15	329.93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产品	市场价格	800	41.98	145.35
	烟台冰轮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产品	市场价格	4800	73.42	1307.60
	小计			6100	244.55	1782.88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市场价格	5100	352.40	89.01
	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市场价格	600	201.86	33.80
	烟台石川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市场价格	300	0	0
	烟台冰轮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市场价格	500	0	245.13
	小计			6500	554.26	367.94
关联租赁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租赁土地	市场价格	40	0	17.77
	烟台冰轮集团有限公司	办公楼租赁	市场价格	10	0	7.33
	小计			50	0	25.10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预计金额(万元)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烟台石川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329.93	500	0.05	-34.01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2022 年 4 月 1 日《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45.35	1700	0.02	-91.45	
	烟台冰轮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307.6	1900	0.21	-31.18	
	小计		1782.88	4100	0.29	-56.52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89.01	1000	0.03	-91.10	
	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33.80	600	0.01	-94.37	
	烟台石川密封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0	300	0	-100	
	烟台冰轮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45.13	0	0.07	----	
	小计		367.94	1900	0.11	-80.63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租赁土地	17.77	40	3.43	-55.58	
关联租赁	烟台冰轮集团有限公司	办公楼租赁	7.33	10	0.80	-26.70	
	小计		25.10	50	4.23	-49.80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原因是在执行过程中，市场需求发生了变化，属于正常的经营行为，对公司日常经营及业绩不存在重大影响。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公司 2022 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已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确认，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按照市场化原则进行，因市场需求变化导致实际发生额与原预计情况存在差异，不会对公司经营情况造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基本情况

1、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宋西全

注册资本：86293.4983 万元

经营范围：氨纶、芳纶系列产品的制造、销售、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服务；纺织品、日用百货、金属材料、建筑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的批发、零售；备案范围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1,003,313.43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405,809.36 万元。2022 年营业收入为 375,012.70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43,588.69 万元。

2、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廖增太

注册资本：313974.6626 万元

经营范围：安全生产许可证范围内化学危险品的生产；食品添加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许可证范围内铁路专用线经营；丙烷、正丁烷的带有存储设施的经营、仓储经营(以上经营项目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聚氨酯及助剂、异氰酸酯及衍生产品的开发、技术服务及相关技术人员培训；批准范围内的自营进出口业务；(化工产品(仅限化工园区内经营)(不含危险化学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咨询。(不含外商投资企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20,084,319.89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7,684,453.38 万元。2022 年营业收入为 16,556,548.44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623,362.60 万元。

3、烟台石川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娄江波

注册资本：14640 万元

经营范围：生产各种密封板材、金属涂胶板、橡胶件、内燃机气缸密封垫片及附属垫片、发动机隔热罩；密封技术研发、技术咨询；高分子材料的研发、生产；并销售上述自产产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106,670.17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85,769.36 万元。2022 年营业收入为 40,428.96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6,456.58 万元。

4、烟台冰轮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增群

注册资本：2313.27 万元

经营范围：普通机械设备、电子设备、五金交电、建筑材料、金属材料的批发零售；自有房屋租赁、普通机械设备租赁，以自有资金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企业管理咨询、制冷技术咨询、制冷技术服务，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10,937.15 万元，净资产为 8,760.40 万元。2022 年营业收入为 1,839.83 万元，净利润为 5,406.91 万元。

（二）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述关联人与公司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6.3.3 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

（三）履约能力分析

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烟台石川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冰轮集团有限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正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资信良好，具备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采购、销售商品等关联交易按市场价格定价，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关联交易协议尚未签署，将在实际采购或销售过程中签订有关购销合同。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人的采购、销售商品的关联交易，系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发生的产品购销，属于正常的业务往来，按照市场化原则进行，没有损害公司的利益，公司与关联人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保持独立，上述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认为公司预计 2023 年度与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关联方所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系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按照市场化原则进行，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该关联交易事项可以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意见：董事会审议的《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的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均系基于公司业务需要而开展，具有必要性。该等关联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备查文件

1.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该交易的书面文件、独立董事意见

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4 日

证券代码：000811 证券简称：冰轮环境 公告编号：2023-010

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

2.业绩预告情况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9200 万元 - 11000 万元	盈利：4967.32 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85%－12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8200 万元 - 10000 万元	盈利：3224.30 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154%－210%	
基本每股收益	0.12 元 / 股 - 0.15 元 / 股	盈利：0.07 元 / 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业绩预告未经过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市场景气度升高，公司综合竞争力增强，经营业绩提高。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金额区间约为 800 万元-1100 万元，上年同期为 1743 万元。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的相关数据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预测的结果，有关本报告期具体情况将在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4 日

股票代码：002735 股票简称：王子新材 公告编号：2023-044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确认武汉中电华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业绩补偿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武汉中电华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业绩补偿方案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基本情况

2020 年 11 月 23 日，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武汉中电华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华瑞”)51%股权的议案，公司以自筹资金人民币 15,023.58 万元向朱珠、朱万里、刘江丹、江善稳和郭玉峰(合计简称“乙方”，下同)收购中电华瑞共计 51%的股权。根据协商，商定以 2020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根据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京信评报字(2020)第 402 号)(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武汉中电华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参考评估值，交易各方商定中电华瑞 100%的股权在签约日的价值为 29,458.00 万元。中电华瑞 51%股权转让价格为 15,023.58 万元。

2022 年 7 月 18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现金收购武汉中电华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9%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9 日召开了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现金收购武汉中电华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9%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以自筹资金人民币 17,150.00 万元向朱珠、朱万里、刘江丹、江善稳和郭玉峰收购中电华瑞共计 49%的股权，并于 2022 年 7 月 18 日签署《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朱珠、朱万里、刘江丹、江善稳和郭玉峰关于武汉中电华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9%股权之股权转让协议》。根据协商，商定以 2022 年 5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根据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 JG(2022)第 0012 号)(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武汉中电华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9%股权所涉及的武汉中电华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参考评估值，交易各方商定中电华瑞 100%的股权在签约日的价值为 35,000.00 万元。中电华瑞 49%股权转让价格为 17,150.00 万元。

二、业绩承诺情况

根据本公司与中电华瑞原股东朱珠、朱万里、刘江丹、江善稳和郭玉峰签订的《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朱珠、朱万里、刘江丹、江善稳和郭玉峰关于武汉中电华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朱珠、朱万里、刘江丹、江善稳、郭玉峰承诺中电华瑞 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度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不低于 1,700.00 万元、2,300.00 万元、2,800.00 万元。

根据本公司与中电华瑞原股东朱珠、朱万里、刘江丹、江善稳和郭玉峰签订的《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朱珠、朱万里、刘江丹、江善稳和郭玉峰关于武汉中电华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9%股权之股权转让协议》，中电华瑞原股东朱珠、朱万里、刘江丹、江善稳和郭玉峰承诺中电华瑞 2022 年度、2023 年度累计实现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不低于 6,500.00 万元。

三、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核报告，中电华瑞 2022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2,176.55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收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 2,169.37 万元。

（一）收购中电华瑞 51%股权时承诺 2022 年度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不低于 2,800.00 万元，实际为 2,169.37 万元，完成承诺数的 77.48%。因未达承诺数，中电华瑞原股东需按照协议约定对公司进行业绩补偿。

（二）收购中电华瑞 49%股权时承诺 2022 年度、2023 年度累计实现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不低于 6,500.00 万元，2022 年度为 2,169.37 万元，完成累计承诺数的 33.37%。因考核期尚未结束，中电华瑞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尚不明确。

四、业绩补偿情况

（一）中电华瑞 51%股权之利润补偿和减值测试情况

1、利润补偿情况

利润补偿期间内每年度的补偿金额按照如下方式计算：

乙方每年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际净利润数)* 本次股权转让的对价总额÷承诺年度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总和-已补偿金额。

前述“本次股权转让的对价总额”为 15,023.58 万元

乙方向甲方支付的补偿总计不应超过本次股权转让的对价总额。如根据上述计算公式在各年计算的当期应补偿金额小于 0，则按 0 取值，即已补偿的金额不冲回。

根据上述计算公式：

2022 年应补偿金额=(17,000,000 +23,000,000 +28,000,000 -18,684,825.61 -24,953,537.90 -21,693,702.86)*150,235,800÷68,000,000-0=5,894,399.17 元。

2022 年中电华瑞原股东应向公司补偿 5,894,399.17 元。

2、减值测试情况

(1)本公司已聘请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企华评估”)对标的资产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 100%股东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根据中企华评估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 JG(2023)第 0005 号评估报告，评估报告所载标的资产武汉中电华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 100%股东权益价值的评估结果为 37,050.02 万元。

(2)本公司已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中电华瑞 2022 年末资产出具减值测试专项审核报告，据其出具的《非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减值测试专项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 [2023]第 ZA90351 号，2022 年 12 月 31 日，标的资产估值扣除补偿期限内的股东增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对估值的影响数后，标的资产没有发生减值。

(3)乙方无需对公司进行减值补偿。

（二）中电华瑞 49%股权之业绩补偿和减值测试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中电华瑞完成累计承诺数的 33.37%。因考核期尚未结束，中电华瑞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尚不明确。

五、业绩承诺未完成原因分析

2022 年度，受复杂严峻的国内外形势和多重超预期因素冲击影响，中电华瑞部分项目的实施进展及产品验收工作未能及时按照计划时点完成，影响收入确认进度，使得中电华瑞未能实现预期净利润。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业绩补偿方案的确定，履行了必须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此议案。

七、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确定业绩补偿方案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有利于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及长远利益，该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业绩补偿方案。

八、对公司的影响

中电华瑞未能完成业绩承诺及本次业绩补偿事项不会对公司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对公司控制权、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九、备查文件

（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4 日

股票代码：002735 股票简称：王子新材 公告编号：2023-041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0 日以书面、电子邮件和电话方式发出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14 日上午 9 时 30 分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 7 人，实际参加表决 7 人，分别为王进军、王武军、程刚、刘大成、王竞达、曹跃云、孙蓟沙，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公司制度的规定。会议经审议做出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获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确认武汉中电华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业绩补偿方案的议案

武汉中电华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华瑞”)因 2022 年度受复杂严峻的国内外形势和多重超预期因素冲击影响，部分项目的实施进展及产品验收工作未能及时按照计划时点完成，影响收入确认进度，使得中电华瑞未能实现预期净利润。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中电华瑞原股东朱珠、朱万里、刘江丹、江善稳和郭玉峰(以下简称“业绩承诺方”)2022 年度触发补偿条款，需对公司进行业绩补偿。按照公司与业绩承诺方签订的《关于武汉中电华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业绩承诺方需对公司进行业绩补偿 5,894,399.17 元。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获通过。

以上有关内容请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4 日

股票代码：002735 股票简称：王子新材 公告编号：2023-042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4 月 10 日以书面、电子邮件和电话方式发出召开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14 日上午 11 时 00 分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 3 人，实际参加表决 3 人，分别为任兰润、李智、匡光辉，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公司制度的规定。会议经审议做出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与会监事一致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获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确认武汉中电华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业绩补偿方案的议案

经审议，与会监事一致认为：本次确定业绩补偿方案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有利于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及长远利益，该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业绩补偿方案和签署补充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获通过。

以上有关内容请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4 月 14 日

证券代码：002735 证券简称：王子新材 公告编号：2023-043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3.第一季度报告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59,430,442.30	355,182,119.47	1.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052,631.63	40,755,806.32	-97.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599,403.54	-1,154,404.22	151.9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5,540,178.13	33,994,336.45	-24.87%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0049	0.1900	-97.42%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0.0049	0.1900	-97.4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12%	4.54%	-4.42%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075,764,138.85	2,110,057,485.53	-1.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850,928,296.53	871,089,940.54	-2.31%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78,852.8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93,421.5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46,446.69	
减：所得税影响额	133,448.6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60,849.06	
合计	453,228.0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变动率	说明
预付款项	35,954,546.56	14,754,232.74	143.69%	主要系本期预付材料款较年初增加所致
其他应收款	31,797,942.60	18,030,864.42	76.35%	主要系本期合并范围变更导致增加其他应收联营企业款项所致
长期股权投资	15,631,762.21	11,851,898.51	31.89%	主要系本期合并范围变更导致增加投资联营企业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34,750,028.36	22,631,641.20	53.55%	主要系本期支付长期资产款项所致
应交税费	16,015,941.61	48,970,644.00	-67.29%	主要系本期缴纳到期税费所致
其他应付款	317,938,623.31	191,953,218.37	65.63%	主要系本期新增股权激励、对应股权回购义务增加和增加未到付款期的少数股东权益收购款所致
少数股东权益	169,001,200.62	243,359,127.66	-30.55%	主要系本期新增收购少数股东权益所致
研发费用	10,153,672.28	6,277,456.43	61.75%	主要系合并宁波新容电器科技有限公司和成都高斯智慧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所致
财务费用	5,954,228.58	2,848,268.00	109.05%	主要系本期汇兑收益减少所致
信用减值损失	3,257,036.67	1,530,418.21	112.82%	主要系本期冲回计提坏账所致
营业外收入	189,422.62	41,008,465.27	-99.54%	主要系去年同期合并宁波新容电器科技有限公司所致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9,40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王进军	境内自然人	36.12%	76,625,409.00	57,469,057.00	质押	23,000,000.00	
王武军	境内自然人	6.11%	12,958,984.00	9,719,238.00			
方士雄	境内自然人	4.36%	9,251,534.00	0.00			
王孝军	境内自然人	3.79%	8,036,000.00	0.00			
李玢	境内自然人	3.01%	6,392,498.00	0.00			
梁建宏	境内自然人	2.20%	4,665,025.00	0.00			
张文军	境内自然人	2.15%	4,570,000.00	0.00			
王娟	境内自然人	1.06%	2,258,200.00	0.0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78%	1,657,114.00	0.00			
罗寒羽	境内自然人	0.67%	1,420,500.00	0.0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王进军	19,156,352.00		人民币普通股	19,156,352.00			
方士雄	9,251,534.00		人民币普通股	9,251,534.00			
王孝军	8,036,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8,036,000.00			
李玢	6,392,498.00		人民币普通股	6,392,498.00			
梁建宏	4,665,025.00		人民币普通股	4,665,025.00			
张文军	4,57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570,000.00			
王武军	3,239,746.00		人民币普通股	3,239,746.00			
王娟	2,258,2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258,200.0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57,114.00		人民币普通股	1,657,114.00			
罗寒羽	1,420,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420,5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王进军、王武军、王孝军、王娟系同一家族成员，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前 10 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梁建宏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415,000 股，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 4,250,025 股，共计持有公司股票 4,665,025 股。					

（二）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一）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项

1、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3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 2023 年 2 月 27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相关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的相关事项。

2、鉴于中国证监会于 2023 年 2 月发布了《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文件，实施全面注册制，对发行审核、信息披露等相关事项进行了修订。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于 2023 年 4 月 3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的相关要求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及相关文件作出修订并调减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

其中“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尚需经公司拟定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上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截至本报告披露之日，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项正在有序推进中，后续如有相关进展，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

1、2022 年 12 月 2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宜。

2、2023 年 2 月 9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和关于向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聘请的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关调整与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截至本报告披露之日，2022 年限制性股票相关登记上市工作正在办理中，后续如有相关进展，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03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59,629,154.27	132,704,319.56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5,894,399.17	5,894,399.17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9,317,060.91	19,594,070.78
应收账款	563,186,180.89	643,265,712.98
应收款项融资	54,711,302.08	68,905,944.91
预付款项	35,954,546.56	14,754,232.74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31,797,942.60	18,030,864.42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247,579,056.03	241,411,187.12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6,892,431.76	7,083,369.96
流动资产合计	1,124,962,074.27	1,151,644,101.64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5,631,762.21	11,851,898.5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35,425,112.28	35,904,236.40
固定资产	317,895,740.79	332,067,383.73
在建工程	82,016,334.97	73,374,654.55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34,242,314.94	40,817,299.91
无形资产	159,512,262.03	163,614,153.50
开发支出		
商誉	191,121,720.18	191,121,720.18
长期待摊费用	19,241,869.75	23,166,655.07
递延所得税资产	60,964,919.07	63,863,740.84
其他非流动资产	34,750,028.36	22,631,641.20
非流动资产合计	950,802,064.58	958,413,383.89
资产总计	2,075,764,138.85	2,110,057,485.5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41,231,947.23	220,227,722.21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99,653,051.61	325,120,979.06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6,683,350.40	9,312,130.2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8,682,853.11	20,966,558.31
应交税费	16,015,941.61	48,970,644.00
其他应付款	317,938,623.31	191,953,218.37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1,284,047.00	5,356,453.58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